

证券代码: 002457

证券简称: 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25-074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就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 54.08km 输水干线工程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 54.08km 输水干线工程项目

合同范围：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20 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 元）（含税）。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注册资本：18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成立日期：1986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

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 6,655.93 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范围**

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 元）（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 **4、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验收**

4.1 交货地点：本合同交货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国水电十五局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 54.08km 输水干线工程项目或者本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分批交货且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书（单）载明地点为准，卸货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

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20 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4.3 货物验收：乙方应随每批货物附一份货物清单、出厂质检合格证书、材质单等必要文件。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争议，需当即提出，双方应对其进行书面记载，并另行协商处理。双方在处理异议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能满足需方工程的正常施工；乙方货物供应随车附有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取样检测。货物经检验、检测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据，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依据，也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定，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全部要求并对货物质量负全责。

## 5、违约责任

5.1 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逾期货值为基准，每逾期 1 日计收 1%。如乙方交货延期超过 14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5.2 拒绝供货：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拒绝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取“无担保”方式，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3 质量缺陷：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须承担质量问题或瑕疵货物价值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6、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55,267,057.2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6%。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